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天平工程项目资金 绩效评估报告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根据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海安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1 个，下设 6 个人民法庭，具体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行政装备科、知识产权庭、监察室、司法鉴定科、立案庭、法警大队、刑庭、少年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民一庭、民二庭、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李堡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莫法庭。现有行政编制 172 人，实有在编人员 143 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工程（简称“天平工程”）是在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书》指导思想，以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55 号》对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天平工程”建设规模涉及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3 个中级人民法院、108 个基层人民法院和 2 个铁路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内容。在省内各级法院实现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移动执法办公平台、网络安全防护、审判业务用房的改造，组建省内法院系统业务网，以满足人民法院“十二五”期间的业务发展需求。

2018 年海安市人民法院的天平工程项目共实施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自助诉讼服务区建设、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无线覆盖改造，合计预算 2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天平工程”的建设，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实现“天平工程”项目政务目标，使各级法院审判管理业务、审判监督业务、司法信息公开业务、内部管理能力等水平显著提高。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18 年海安市人民法院通过实施三项子工程，软硬件设施的逐步到位，能进一步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促进和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海安市人民法院天平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实施天平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保证天平工程建设目标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天平工程建设**使用效果**

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自助诉讼服务区建设、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无线覆盖改造三个项目的实施，使得海安市人民法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绩效自评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落实情况

海安市人民法院将实施天平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成立了以分管院长为组长、行政装备科科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组”，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派专人参加了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培训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统一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运行、财务相关人员，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材料。

3.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报告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定量指标、个性指标和文字描述相结合。

评价方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完成效果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人民法院由财务室统一扎口管理所有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为了规范天平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市法院严格参照省高院下达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对项目的选型原则、配置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流程实施设备采购；遵循厉行节约原则，对项目实施必要的节能设计和措施。工程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室统一支付。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健全，管理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计划，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250 万元，实际使用 250 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

海安市人民法院将实施天平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成立了以分管院长为组长、行政装备科科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组”，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2. 项目执行情况

市人民法院行装科网络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的采购、实施、验收、维护。结合省院天平工程整体项目和海安市人民法院实际需求，确定 2018 年度实施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自助诉讼服务区建设、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无线覆盖改造三个子项目，由负责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实施政府采购，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管、验收项目建设，并负责后期使用和维护。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自助诉讼服务区建设、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无线覆盖改造三个项目的实施，使得海安市人民法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

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四、实施天平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海安市人民法院天平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综上所述，实施天平工程项目十分必要，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自助诉讼服务区建设、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无线覆盖改造三个项目的实施，使得海安市人民法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 完善项目的前期工作。要坚持科学规划，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将目标任务项目化、标准化，按时间节点统筹规划，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投资浪费。

2、加强对项目完成进度的督办、考核，注重项目质量，严格评估验收。